



##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度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

##### 1、监事会组成

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（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，1名职工代表监事），设监事会主席1名。

##### 2、监事会工作概述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。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；列席股东大会，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；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22年1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#####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2022年2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**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**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- (11) 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### **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

2022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### **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**

2022年9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## **6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

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## **三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**

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。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**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、审议事项的合法性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所赋予的各项职权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，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 **2、公司财务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、审议公司财务报表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**4、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情形

## **5、对外担保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## **6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**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## **7、2022年度定期报告**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经审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**8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**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、报送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 **四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**

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 3月 20日